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第三條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或指定有案之建築線者，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應向臺北市主管建築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指示建築線。但建築基地位於本市已完成市地重劃地區、區段徵收地區或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地區，經主管建築機關公告免申請指示建築線者，不在此限。 建築基地未臨接計畫道路或未臨接已	第三條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或指定有案之建築線者，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應向臺北市主管建築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指示建築線。<u>但建築基地位於本市已完成市地重劃地區、區段徵收地區及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地區等範圍內，經主管建築機關公告免申請指示建築線者，不在此</u>	第三條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或指定有案之建築線者，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應向臺北市主管建築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指示建築線。 建築基地未臨接計畫道路或未臨接已指定有案之建築線者，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指定建築線。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但有下	為確認建築物均臨接有計畫道路，原條文係規定建築物於申請建築前應先申請指示（定）建築物；惟本市已完成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完成等地區；其道路皆依法開闢完成且相關樁位亦經重測完成定	文字修正。

指定有案之建築線者，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指定建築線。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出入通路無礙通行者，得申請建築： - 一 臨接廣場等永久性空地者。 - 二 隔河川、水道或溝渠、綠地以臨接建築線者。 - 三 山間無從櫛連之基地。	<u>限。</u> 建築基地未臨接計畫道路或未臨接已指定有案之建築線者，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指定建築線。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出入通路無礙通行者，得申請建築： - 一 臨接廣場等永久性空地者。 - 二 隔河川、水道或溝渠、綠地以臨接建築線者。 - 三 山間無從櫛連之基地。	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出入通路無礙通行者，得申請建築： - 一 臨接廣場等永久性空地者。 - 二 隔河川、水道或溝渠、綠地以臨接建築線者。 - 三 山間無從櫛連之基地。	樁，為簡化建築執照行政審查程序，爰增訂前述地區如經主管建築機關公告者，即免申請指示建築線。	
第四條 申請建築線指示(定)，<u>除建築師應會同起造人至建築基地</u>	第四條 申請建築線指示(定)應檢附下列書圖：	第四條 申請建築線指示(定)應檢附下列書圖：	一、原條文僅規範申請建	原市展所都發局擬

<u>現場驗證，經指示（定）之建築線是否與地籍分割線相重合，並製作建築線與地籍分割線重合簽證表外，並應檢附下列書圖：</u> 一 申請書。 二 計畫現況圖及地籍套繪圖：範圍至少包括一個街廓以上。 三 位置圖：載明基地及附近道路、機關或明顯建築物等關係位置。 主管建築機關指示（定）建築線應註明下列事項： 一 都市主要計畫及細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文號。 二 土地使用分區。	一 申請書。 二 計畫現況圖及地籍套繪圖：範圍至少包括一個街廓以上。 三 位置圖：載明基地及附近道路、機關或明顯建築物等關係位置。 主管建築機關指示（定）建築線應註明下列事項： 一 都市主要計畫及細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文號。 二 土地使用分區。 三 道路寬度、樁位、標高、建築線樁位或	一 申請書。 二 計畫現況圖及地籍套繪圖：範圍至少包括一個街廓以上。 三 位置圖：載明基地及附近道路、機關或明顯建築物等關係位置。 主管建築機關指示（定）建築線應註明下列事項： 一 都市主要計畫及細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文號。 二 土地使用分區。 三 道路寬度、樁位、標高、建築線樁位或	指（定）之文主核發之（定）建築線應載明事項。 二、實 務上，因地籍測量、指示（定）建築線之工作分屬不同機關，偶有發生部分經	三 規為合條定例一是整第 第項定配本規體之致，調為一項。
---	--	--	---	--

三 道路寬度、樁位、標高、建築線樁位或參考點。 四 退縮線、牆面線。 五 禁限建規定或都市計畫特殊管制事項。	參考點。 四 退縮線、牆面線。 五 禁限建規定或都市計畫特殊管制事項。 <u>建築師應會同起造人至建築基地現場驗證，經指示（定）之建築線是否與地籍分割線重合，並製作建築線與地籍分割線重合簽證表。</u>	參考點。 四 退縮線、牆面線。 五 禁限建規定或都市計畫特殊管制事項。	指 示 （定）之建築線無法與地籍分割線重合，致建築物於建築完成後，申請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第一次登記時，始發現突出或未臨建築線之情形產生爭議。
---	---	--	---

			三、為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爰增訂建築物申請建築應指（定）建築線，建築會起至基地驗製建築地割合證，並建與分重線籍線簽表。	
第八條 申請建造、雜項及拆除等執照應具備申	第八條 申請建造、雜項及拆除等執照應具	第八條 申請建造、雜項及拆除等執照應具	一、配合第四條修正	文字修正。

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 一 建造執照：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建築師簽證之地籍分割線與建築線重合簽證表及現場會勘照片。 (三)圖樣：面積計算表、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備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 一 建造執照：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u>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u>。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u>建築師簽證之地籍分割線與建築線重合簽證表及現場會勘照片</u>。 (三)圖樣：面積計算	備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 一 建造執照：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圖樣：面積計算表、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總剖面	之條文，爰增訂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時，應檢附建築師簽證之地籍分割線與建築線重合簽證表及現場會勘照片。 二、本府地政處業已完成「地政整合資料庫」網站，供
---	--	--	--

圖、剖立面 圖、總剖面 圖、結構平 面圖、結構 計算書、必 要設備圖 說、騎樓設 計高程與鄰 房騎樓及道 路現況高程 示意圖，及 其他市政府 規定之圖 說。 (四)變更設計 時，原申請 建造執照檢 附之各項證 件圖說如未 變更者，得 免重新檢 附。 (五)其他有關文	表、位置 圖、現況 圖、配置 圖、平面 圖、立面 圖、剖立 面圖、總 剖面圖、 結構平面 圖、結構 計算書、 必要設備 圖說、騎 樓設計高 程與鄰房 騎樓及道 路現況高 程示意圖，及其他市政府 規定之圖 說。 (四)變更設計	圖、結構平 面圖、結構 計算書、必 要設備圖 說、騎樓設 計高程與 鄰房騎樓 及道路現 況高程示 意圖，及其 他市政府 規定之圖 說。 (四)變更設計 時，原申請 建造執照 檢附之各 項證件圖 說如未變 更者，得免 重新檢附。 (五)其他有關 文件：建築	本府相 關機關，本於 職權與 業務需 要，可自 行上綱 行查之 或相資 為人請 建築執 照應准 備文 件，爰 將原 規定，應
--	--	--	---

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協定書等。 二 雜項執照：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 (二)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及現地彩色照片。 (三)臨接建築線建造者，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建築師簽證之地籍分割線與建築線重合圖說及	時，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各項證件圖說如未變更者，得免重新檢附。 (五)其他有關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協定書等。 二 雜項執照：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u>土地所有權狀影本</u>及<u>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u>。 (二)原建築物之合法證	師委託書、共同壁協定書等。 二 雜項執照：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 (二)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及現地彩色照片。 (三)臨接建築線建造者，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	備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修正為土地所有權狀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即可。至於審查時如有需要查核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地籍
---	--	--	--

現場會勘照片。 (四)圖樣：地形圖、平面圖、立面圖、斷面圖及詳細圖，必要時並應檢附結構計畫。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三 拆除執照： (一)建築物之位置圖及平面圖。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應由所有權人於文件<u>正面</u>註明與正本相符等文	明文件及現地彩色照片。 (三)臨接建築線建造者，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u>建築師簽證之地籍分割線與建築線重合圖說及現場會勘照片</u>。 (四)圖樣：地形圖、平面圖、立面圖、斷面圖及詳細圖，必要時並應	(四)圖樣：地形圖、平面圖、立面圖、斷面圖及詳細圖，必要時並應檢附結構計畫。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三 拆除執照： (一)建築物之位置圖及平面圖。 (二)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圖相關資料，則由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自行上網下載使用。 三、另為避免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之權本有檢附所有權狀影本，而衍生相關問題，因此增訂第二項規定，所有權狀
---	--	---	--

字並蓋章。	檢附結構 計畫。 (五)其他必要 之文件。 三 拆除執照： (一)建築物 之 位置圖 及平面 圖。 (二)<u>建物所 有權狀 影本或 其他證 明文 件。</u> <u>前項之土地所 有權狀影本、建物所 有權狀影本，應由所 有權人於文件上，註 明與正本相符等文字 並蓋章。</u>		之影 本，應註 明「與正 本相符」 文字，並 由所 有權人蓋 章，以示 負責。	
--------------	---	--	--	--

第十九條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於有效期間內之施工，除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得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送監造人查核無訛後留存查核資料，於竣工時一併申報外，其必須申報勘驗之部分、時限及內容規定如下： 一 放樣勘驗： （一）起造人負責土地界址指界。 （二）承造人及監造人負責驗證執照核准圖與起造人	第十九條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於有效期間內之施工，除<u>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u>，得由<u>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u>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送監造人查核無訛後留存查核資料，於竣工時一併申報外，其必須申報勘驗之部分、時限及內容規定如下： 一 放樣勘驗： （一）<u>起造人負責土地界址指界</u>。 （二）<u>承造人及監造人負責</u>	第十九條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於有效期間內之施工，其必須申報勘驗之部分、時限及內容規定如下： 一 放樣勘驗：在建築物放樣後，開始挖掘基礎土方一日以前申報，其內容包括： （一）建築線、建築基地各部分尺寸，由起造人負責土地界址指界與執照核准圖及現地尺寸相符。 （二）建築物各	一、為落實專業監造、自主管理制度，確立行政技術分立原則，增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之施工勘驗，將為由承造人及監造人自行逐層勘驗合格後續為施工，免	文字修正。
--	---	--	---	--------------

指界之界址及現地尺寸相符，並確認建築線及地籍分割線重合。 (三)建築物各部分尺寸及位置與圖說相符。 (四)建築基地出入通路、排水系統及經指定範圍內之各項公共設施與執照核准圖說相符。 (五)建築工地交通、安全及衛生維	<u>驗證執照核准圖與起造人指界之界址及現地尺寸相符，並確認建築線及地籍分割線重合。</u> (三)建築物各部分尺寸及位置與圖說相符。 (四)建築基地出入通路、排水系統及經指定範圍	部分尺寸及位置與圖說相符。 (三)建築地出入通路、排水系統及經指定範圍內之各項公共設施與執照核准圖說相符。 (四)建築工地交通、安全及衛生維護措施與施工計畫書相符。 二 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地質特殊	逐層向本府申報勘驗，僅需於網路上更新工地進度即可，所有勘驗資料於竣工時一次檢附。 二、明確規範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於放樣勘驗時，應負之責任及其
---	---	---	---

護措施與 施工計畫 書相符。 二 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地質特殊地區及一定開挖規模之挖土或整地工程，在工程進行期間應分別申報，其時限內容由市政府視實際需要定之。 三 主要構造施工勘驗：在建築物主要構造各部分鋼筋、鋼骨、預鑄構件或屋架裝置完畢，澆置混凝土或敷設屋面設施之前申報，其內容包括：	內之各項 公共設施 與執照核 准圖說相 符。 (五)建築工地交通、安全及衛生維護措施與施工計畫書相符。 二 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地質特殊地區及一定開挖規模之挖土或整地工程，在工程進行期間應分別申報，其時限內容由市政府視	地區及一定開挖規模之挖土或整地工程，在工程進行期間應分別申報，其時限內容由市政府視實際需要定之。 三 主要構造施工勘驗：在建築物主要構造各部分鋼筋、鋼骨或屋架裝置完畢，澆置混凝土或敷設屋面設施之前申報，其內容包括： (一)建築物主要構造各部分尺寸、配筋	分工。	
--	--	---	------------	--

(一)建築物主要構造各部分尺寸、配筋及位置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 (二)建築物主要構造使用之材料檢具之品質及強度證明文件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 (三)主要構造施工中設置之模板、鷹架等假設工程及安全措施與施工計畫書或核准圖說相符。 四 主要設備勘驗：建築物各主要設備	實際需要定之。 三 主要構造施工勘驗：在建築物主要構造各部分鋼筋、鋼骨、<u>預鑄構件</u>或屋架裝置完畢，澆置混凝土或敷設屋面設施之前申報，其內容包括： (一)建築物主要構造各部分尺寸、配筋及位置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 (二)建築物主要構造使用之材料檢具之品	及位置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 (二)建築物主要構造使用之材料檢具之品質及強度證明文件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 (三)主要構造施工中設置之模板、鷹架等假設工程及安全措施與施工計畫書或核准圖說相符。		
--	--	---	--	--

於設置完成後申請使用執照之前或同時申報，其內容包括： (一)各項主要設備使用材料檢具之品質及規格證明文件與核准圖說相符。 (二)各項主要設備之規格、面積、容積及性能證明文件與核准圖說相符。 五 竣工勘驗：在建築工程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施工完竣，申請使用執照之前或同時申報，其內容包括： (一)建築物總高	質及強度證明文件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 (三)主要構造施工中設置之模板、鷹架等假設工程及安全措施與施工計畫書或核准圖說相符。 四 主要設備勘驗：建築物各主要設備於設置完成後申請使用執照之前或同時申報，其內容包括： (一)各項主要	四 主要設備勘驗：建築物各主要設備於設置完成後申請使用執照之前或同時申報，其內容包括： (一)各項主要設備使用材料檢具之品質及規格證明文件與核准圖說相符。 (二)各項主要設備之規格、面積、容積及性能證明文件與核准圖說相符。		
---	---	--	--	--

度、屋頂突出物高度、建築物各部分尺寸、外牆構造及位置、各層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 (二)建築物室內隔間、防火區劃、防火構造及防火避難設施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 雜項執照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按前項規定辦理外，於雜項工作物之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構造部分在鋼筋、鋼骨設置完畢，澆置混凝土前申報勘驗。	設備使用材料檢具之品質及規格證明文件與核准圖說相符。 (二)各項主要設備之規格、面積、容積及性能證明文件與核准圖說相符。 五 竣工勘驗：在建築工程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施工完竣，申請使用執照之前或同時申報，其內容包括： (一)建築物總	五 竣工勘驗：在建築工程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施工完竣，申請使用執照之前或同時申報，其內容包括： (一)建築物總高度、屋頂突出物高度、建築物各部分尺寸、外牆構造及位置、各層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 (二)建築物室內隔間、防火區劃、防		
--	---	---	--	--

預鑄房屋及其他特殊構造者之申報勘驗，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報勘驗之相關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高度、屋頂突出物高度、建築物各部分尺寸、外牆構造及位置、各層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 (二)建築物室內隔間、防火區劃、防火構造及防火避難設施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 雜項執照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按前項規定辦理外，於雜項	火構造及防火避難設施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 雜項執照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按前項規定辦理外，於雜項工作物之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構造部分在鋼筋、鋼骨設置完畢，澆置混凝土前申報勘驗。 預鑄房屋及其他特殊者之申報勘驗，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		
--	---	--	--	--

	工作物之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構造部分在鋼筋、鋼骨設置完畢，澆置混凝土前申報勘驗。 預鑄房屋及其他特殊構造者之申報勘驗，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u>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之申報勘驗相關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u>	市政府另定之。		
第三十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	第三十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應備具申請	第三十條 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一、依內政部93年9月14日訂定	文字修正

及下列文件，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發給同意文件後，始得施工： 一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改良物勘測成果表。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基地面積調整、變更地號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	書及下列文件，<u>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發給同意文件後</u>，始得<u>施工</u>： 一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u>建物所有權狀影本</u>、建築改良物勘測成果表。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基地面積調整、變更地號者應檢附<u>土地所有權</u>	或變更部分使用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一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謄本或其他相當證明文件。 二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建築改良物勘測成果表。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基地面積調整、變更地號者應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	「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辦法」第九條規定，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施工地，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使用文件；需施
--	---	--	---

書。 四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五 圖樣：變更樓層平面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現況圖。 六 主要構造強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防空避難與停車空間之檢討說明。 七 其他有關之文件及計算書。 前項申請變更使用無需施工者，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得發給同意變更	<u>狀影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u> 四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五 圖樣：變更樓層平面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現況圖。 六 主要構造強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防空避難與停車空間之檢討說明。 七 其他有關之文件及計算書。 <u>前項申請變更使用無需施工者，經主</u>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 四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五 圖樣：變更樓層平面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現況圖、建築物室內裝修圖及規定之必要圖說及計算書。 六 主要構造強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附設防空避難室與停車空間之檢討說明。 七 其他有關之	工者，得發給同意變更文件，經限期施工完竣並與核准設計圖說相符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使用文件；本條配合酌做文字修正。 二、另有關原條文規定應檢
---	---	---	--

文件，並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之期限施工完竣報主管建築機關竣工勘驗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但施工項目涉及主要構造變更且施工困難者，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施工期限。 第二項申請竣工勘驗應備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一 原核准同意變更文件暨其規定之相關文件。 二 修改竣工圖申請書。 三 消防審查許可之書圖文件。 四 建築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u>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得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之期限施工完竣報主管建築機關竣工勘驗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但施工項目涉及主要構造變更且施工困難者，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施工期限。</u> <u>第二項申請竣工勘驗應備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u> <u>一 原核准同意變更文件暨其規定之</u>	文件。	附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為簡化申辦程序，亦予配合修正「檢附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即可，並要求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於影權狀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
---	---	------------	---

五 施工勘驗報告書(無主要構造變更免附)。 六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無室內裝修行為者免附)。 七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一項之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應由所有權人於文件<u>正面</u>註明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並蓋章。	<u>相關文件。</u> <u>二 修改竣工圖申請書。</u> <u>三 消防審查許可之書圖文件。</u> <u>四 建築竣工照片及索引圖。</u> <u>五 施工勘驗報告書(無主要構造變更免附)。</u> <u>六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無室內裝修行為者免附)。</u> <u>七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文件。</u> <u>第一項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應由所有權人於文件上，註明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並蓋章。</u>		文字並蓋章(修理理由，同第八條)。 三、原條文僅規範申請變更使用時應備之書圖、文件；惟對於竣工時應附之書圖、文件，則未著墨，為使其明確，爰增訂第三項之規
---	---	--	--

			定。	
第四十條 主管建築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具有各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以下簡稱審查機構）辦理；其委託審查或勘驗所需之費用，得由申請人負擔： 一 建築執照之審查。 二 施工勘驗或竣工勘驗。 前項審查或勘驗之機構資格、項目、程序、書件表格、費用標準，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u>主管建築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具有各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以下簡稱審查機構）辦理；其委託審查或勘驗所需之費用，得由申請人負擔：</u> <u>一 建築執照之審查。</u> <u>二 施工勘驗或竣工勘驗。</u> <u>前項審查或勘驗之機構資格、項目、程序、書件表格、費用標準，由主管建築</u>		一、本條文新增。 二、基於人民對建築執照審查效率的需求日增，然行政機關因實施人力精簡政策，既有之人力難以達到人民期望，參採歐美先	文字修正。

	<u>機關另定之。</u>		進國家 之作 法，爰增 訂委託 外部專 業機構 （團 體），協 助辦理 建築執 照審查 及施 （竣）工 勘驗，期 借重其 專業智 識，達到 加速建 築執 照、施 （竣）工 勘驗效 率；至於	
--	---------------	--	--	--

			行政機關從照之除執建築予抽查工作應管度來革既築使理日繁其 行關事審查人力，應建賦照（複）工，因築制年變如建之管業務益重 之外，建理近之（有物用業益重）	
--	--	--	--	--

			人力亦可做適度之調整。 三、至於審查費用乙事，建築法雖訂有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應繳納千分之一工程之造價之規費；惟「規費」之性質係作行政機關對於執照後	
--	--	--	---	--

			行政管 理支出 之費用，而 「規費」 之收入 亦不足應 以委託專 業機構 (團體) 審查所 需經費； 執照審 查工作， 因係政 由行政 機關自 行辦理 ；其所 衍生成 查費	
--	--	--	---	--

			用，自以預支為專證，且使付原參建築第三條項之針揭及勘需費由 公務然實簽制度，於者爰參建築第四條第一段之規定，對前查及勘需費由 公算出；落實簽制度，基於者爰參建築第四條第一段之規定，對前查及勘需費由 業落業制基用費則，爰照法十第末規對審施驗之用，得	
--	--	--	---	--

			申請人負擔。 四、授權主管建築機就委託專業公會(團體)資格、審查項目、程序、書表、勘驗、收費標準等事項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增訂第四十條規定，以下依序配合條次調整。	未修正。